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繼訴字第206號

原 告 夏柏玄
被代位人 陳信良
被 告 陳安德
陳麗玲
陳信成
陳麗芬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安德等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提出被繼承人之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遺產清冊及遺產總價額，致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4日以113年度家補字第489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翌日起30日內提出，該裁定已於113年9月2日合法送達（寄存送達）原告，有送達證書（見本院卷第23頁）可佐，惟原告除補正上述被告姓名、地址外，仍未補正本件主張分割之遺產清冊、價額。原告雖於113年9月27日具狀陳報請求本院寬限一個月云云（見本院卷第44頁），然迄至本院裁定時，原告仍未補正，其起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朱政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2 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04 書記官 陳玲君